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張念慈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9
電子郵件：ew63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20156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9763041_1120156477_1_ATTACH1.pdf、
29763041_112015647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最低工資法」經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
1121047340號令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12月29日勞動條2字第1120089376號依據行
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4/01/05
16:54:08

永安國小 1130105



VVAA1136000134

公文文號：1136000134

主旨：轉知「最低工資法」經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令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安國小 永安國小各組室 人事約僱書記 楊于慧 送陳/會 113/01/09 17:57:41

擬辦：有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轉知「最低工資法」經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令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一案，奉核後公告內網周知，文存查。

2.永安國小 永安國小各組室 人事主任 周竹君 送陳/會 113/01/09 19:19:34

擬辦：有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轉知「最低工資法」經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令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一案，奉核後公告內網周知，文存查。

3.永安國小 校長室 校長 張文壽 決行 113/01/10 07:12:22

如擬